

# 关于赤峰联谊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为贯彻执行《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上半年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本单位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等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等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及考核办法。
- 2、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基本健全。每年初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修订，让安全生产责任制更适合各岗位。
- 3、企业已制定了 37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明晰，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现有部门、岗位的设置对应。
- 4、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科，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名，从业资质均符合有关规定。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已制定 95 余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覆盖所有生产操作或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基本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也能得到有效执行。

为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可靠执行，公司除加强制度及规程的学习培训外，增加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巡检频率，发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及进制止并按要求进行处罚。

特殊作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手续，没有审批手续一律禁止作业。

###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按规定参加培训， 并持证上岗。

2、 相关从业人员全部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从业资质条件。

3、 公司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每月进行一次安全考试。

4、 对新录入人员、 转岗人员和外来施工人员以及外包人员， 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5、 公司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建立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卡， 教育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均符合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我公司 2021 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额度为： $1000 \text{ 万} \times 4\% + 1800 \text{ 万} \times 2\% = 76 \text{ 万元}$ ，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支出。今年上半年实际提取的金额为 314694.43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维修改造、安全阀等安全设施的定期校验、气体检测仪等安全装备的送检、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的到期更换及新员工的配发、安全教育培训费、员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1、今年上半年，企业组织召开了 6 次专题安全生产会议，都形成会议纪要，发给公司各部门执行。

2、今年上半年，亲自组织或参加了 4 次安全生产检查。

3、经常督促分管副总和安科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日常检查、节前安全大检查、月度检查、季节性检查，并实行闭环管理。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公司就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报送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号：15042019000061。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 2 个《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10 个，已制定重点危险装置异常情况的针对性应急措施并告知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2、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2021 年上半年度共演练 10 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结束后对所演练的预案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和修改完善。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立事故调查管理制度，对伤亡事故以及涉险、未遂事故等安全事故进行分级管理；报告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 0 起。为防范于未然公司还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立了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制度中明确写明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

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全力配合调查。

##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一）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公司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隐患定期排查、隐患治理、重大隐患报告等制度，并已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2、公司安全科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3、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基本能按照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明确整改结果及其有效性的监督确认人。

### （二） 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1、公司共有 1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为丙烷储罐区。

2、公司已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了登记建档。

3、重大危险源已经加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公司均落实了 DCS 监控、现场液位监测及安全阀、压力表等定期校验、操作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地巡视等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4、公司的重大危险源已报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门备案，

备案号“BA 蒙 150403（2019）010。

### （三）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本单位新建乙炔生产项目，刚结束装置试运行，生产装置运行正常。

2、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许可手续，现在处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阶段，已经拿到专家意见、现场核查意见。

3、乙炔生产项目涉及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已将全部实现自动控制。

### （四）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1、今年上半年以来，企业收到 2 份应急局有关危化品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参加两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对于文件和会议精神，主要是通过召开公司专门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期限及责任人等内容，并安排职能部门及时跟踪检查。文件和会议精神能很快得到贯彻落实，并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逐步完善。

### （五）定期检测检验

1、对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公司安全科按时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定期校验。

2、公司已设置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并建立专门的特种设备、安全设施台帐。

### （六）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督查

1、受到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 1 次，赤峰市元

宝山区应急管理局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 1 次。

2、 公司对被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高度重视，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整改落实。

### （七） 定期安全评价

新建乙炔生产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安全预评价及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所有的安全评价报告书都按规定到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进备案。

2、 公司已制定并落实装置开、停车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

### （八） 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1、 2021 年上年度，生产装置运营情况正常。

2、 公司已制定并落实开停车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

履职人：

2021 年 7 月 6 日

